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經費調整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二、舊生：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大學部學生：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除外。

(二)研究生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6 學分(含)以上，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已修滿所屬系所規定之專業學科學分者除外。

(三)延後一學期入學之新生待當學期成績公布後始審查。

(四)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三、申請者需符合上述條件外，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獎助金累計總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 第四條 獎助金額

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獎助分為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項。

(一)獎助金：每月新臺幣兩千元為一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十個基數(新臺幣兩萬元)。

(二)學雜費減免：分成部分減免或全額減免；大學部減免項目為學費及雜費，研究所減免項目為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

二、申請者得同時獲得獎助金及第二項學雜費減免。

三、獲獎之項目及金額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委員依據申請者繳交之成績單及學術表現等證明文件審查擇優核定之。

第五條 申請期限：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 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時應繳交：
  - (一) 填妥之申請表。
  - (二)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三) 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填寫之學生評鑑表乙份。
  - (四) 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新申請入學者，在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
- 二、申請者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排列獲獎名次，之後再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三、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九條 審查標準：

- 一、學術表現佔 70% 。
- 二、其他表現佔 30% 。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獎學金累計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三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

第十二條 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